

2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
决定的后续行动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7 号决议请各职司委员会向其年度高级别部分会议提供简洁务实的资料。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理事会将在其 2004 年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审议“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本说明汇编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中所载与最不发达国家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行动。

秘书处编写本说明，以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高级别部分会议提供投入时能够有所助益。

* E/CN.6/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的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问题.....	4-14	3
三. 针对性别消灭贫穷.....	15-30	6
A. 贫穷与农村妇女.....	19-20	6
B. 创造消灭贫穷的有利环境.....	21-22	7
C. 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	23-30	8

一. 背景

1. 消除贫穷，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的问题，是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关心的一个问题，并且仍旧是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的重点。2001年5月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吸收了最近举行的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某些首脑会议在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方面达成的结果，并提出了如何加以落实，以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第3段）。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朝向达成在2015年年底前将赤贫人口减至半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千年宣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表示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第20段）。

2. 《行动纲领》确认以下各项为普遍性优先问题：消除贫困、男女平等、就业、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施政、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内陆和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第8段）。其中强调消除贫困需要采取全方位的对策，既要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经济方面，也要考虑到社会、人和环境方面。这就意味着要更加注重性别问题。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非经济角度来看，妇女仍在贫困者中占绝大多数（第9段）。《行动纲领》确认发展、减贫和男女平等三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因此，男女平等和男女同样进入主流是减少贫困的战略要素（第11段）。有必要使性别观点在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主流化，从而壮大妇女力量，并纠正男女不平等现象（第23段）。

3. 过去十年来联合国各次全球性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了消除贫穷方面一系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目标和指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各项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两性平等问题，除其他外结合消除贫穷讨论了这个问题。

二. 最不发达国家的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问题

4. （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³ 着重指出，国际经济发展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他们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

“在身负巨额外债的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和措施虽然长期而言是有益的，却使得社会方面的开支减少了，从而对妇女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基本社会服务的责任从政府转移到妇女时这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第18段）。

5. 《北京行动纲要》还提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与保健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其中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保健支出的减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结构性的调整等因素造成公共保健系统的恶化。此外，保健系统私有化而没有适当保障人人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进一步减少了获得保健的机会。这种状况不仅直接影响到女孩和妇女的健康，而且使妇女承担过多的责任，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多种作用往往得不到承认，因而不能获得社会、心理和经济方面的必要支助”（第 91 段）。

6. 在资源的调动方面，《行动纲要》指出，“应在国际一级，为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承诺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能力，必须争取尽快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商定目标，并增加资金份额用于为执行《行动纲要》所进行的活动。此外，参与发展合作的国家应对其援助方案进行审慎的分析，以便通过采用顾及男女平等的对策，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效能”（第 353 段）。

7.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全球化进程促使一些国家改变政策，促使它们更加开放贸易、加快资金流动、实现国营企业私有化并在许多情况下减少公共支出，特别是用于社会服务的公共支出。这种变化改变了生产方式，加快了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进步，但同时影响了妇女既作为劳动者又作为消费者的生活。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变化还消极影响了妇女的生活并加剧了不平等现象。日益增长的全球经济带来的利益分配不均，造成经济差距扩大，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使男女不平等现象加剧，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农村地区，工作条件每况愈下和工作环境不安全也是造成上述现象的因素之一。⁴

8. 大会还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的情况。大会重申为执行《行动纲要》，需要充分调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集新的额外资源。⁵ 大会还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迅速增加，并认识到增强妇女的力量是消灭贫穷的决定因素。⁶

9. 大会还强调，虽然全球化和自由化过程已为许多国家的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却使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更易遭受经济波动加剧所造成的问题的打击。⁷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题为“落实贫穷这一重要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第 40/9 号决议，其中确认生活在赤贫中的妇女较男子为多，不平衡情况日益增加，导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和安全饮水的机会受到限制。⁸

11. 委员会还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起中心作用，提高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和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消灭贫穷和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的目标。⁹

1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其中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以现有的免债减债机制为基础，包括减债赠款和减让性金融流动，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妇女方案的不良影响。¹⁰

1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人体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其中确认必须推动提供保健服务和执行特别是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在这方面欢迎《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务国倡议》，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付诸实行，并执行将节约资金用于支助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的除贫方案的规定。¹¹

14. 还建议了以下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行动：

(a) 负有任务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应加强合作确保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行动纲要》，第 338 段）；

(b) 应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它们的赠款和贷款，并将贷款和赠款用于各种方案，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同上》，第 354 段）；

(c) 联合国系统应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同上，第 355 段）；

(d)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为者应酌情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以官方发展援助注销债务的备选方法等途径，确定和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结合性别观点，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有关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¹²

(e) 应制定基本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讨论妇女对经济的贡献、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¹³

(f) 尚未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指标的发达国家应进一步努力尽快达成商定指标，并如所商定的，在该指标内指定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¹⁴

三. 针对性别消灭贫穷

15. 《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处理了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消灭贫穷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包括与农村妇女有关的这些问题，并通过了作为这些会议成果文件一部分的政策建议。尽管没有明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境况，但通过的与建议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落实贫穷这一重要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第 40/9 号决议¹⁵ 中强调：应采取《北京行动纲要》内的具体措施，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9 段）。委员会还敦促各国政府履行其在《行动纲要》中的承诺，制定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或计划应集中于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并具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的资源的方案；必要时也可列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第 7 段）。

17.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3 号决议中重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和明显政策，并以性别分析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第 4 段）。

18.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58/206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其规划和评估，特别是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中纳入性别观点（第 32 段）。

A. 贫穷与农村妇女

19.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尽管贫穷影响整个家庭，但由于两性的劳动和对家庭福祉的责任的分工，妇女承受了过重的负担，她们在物质日益匮乏的情况下竭力管理家庭的消费的生产。农村家庭的妇女贫穷问题特别严重”（第 50 段）。它也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包括与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平等的重要战略。

20. 下面概述一些旨在为改善农村妇女境况创造有利环境的建议：

(a) 在各国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进一步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状况，方法如下：

- 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其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建立适当的社会支助体系（大会第 56/129 号决议，第 6(a) 段）；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中，强调减少偏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同上，第 6(g) 段）；

(b) 动员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妇女团体，增强针对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群体诸如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女性家庭户主、青年妇女和老年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反贫穷方案的效果，但确认政府应负起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行动纲要》，第 60(a) 段）；

(c) 必要时，修改环境和农业政策及机制，以纳入性别观点，并与民间社会合作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支助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和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71(b) 段）；

(d) 通过实施着重于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长短期目标的国家消除贫穷方案，努力减少贫穷妇女、特别是农村贫穷妇女过多的现象（同上，第 73(d) 段）；

(e) 执行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和确保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妇女贫穷的方案的社会经济政策，具体方法是提供技能训练、平等获得和控制资源、资金、信贷（包括小额信贷）、信息和技术，并且平等获得市场，使得所有年龄的妇女、尤其是贫穷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获得惠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第 46/1 号商定结论，第 5(v) 段）；¹⁶

(f) 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改善妇女农渔业生产者（包括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生计农民和生产者）获得财政、技术、推广和销售服务的机会；提供获得和掌握土地、适当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机会，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并促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家庭的粮食保障，并酌情鼓励发展由生产者拥有并立足于市场的合作社（《行动纲要》，第 58(n) 段）；

(g) 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妇女能够发展和维持可持续的生计（同上，第 59(g) 段）；

(h)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0/9 号决议，第 9(b) 段）。

B. 创造消灭贫穷的有利环境

21. 《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表明，创造有利于消灭贫穷的环境应考虑到妇女更易遭受贫穷，其原因包括在收入分配、获得诸如信贷等生产投入、继承财产等方面两性不平等、以及劳动市场的性别偏见和社会把妇女经验排除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机构之外。

22. 《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的例子如下:

(a) 推动和执行在妇女全面、平等参与下设计的健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 这些政策在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范围内, 鼓励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 解决贫穷的结构原因, 并针对消灭贫穷和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行动纲要》, 第 58(c)段);

(b) 制定可对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职工的就业和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 尤其是长期失业问题(同上, 第 58(h)段);

(c) 把提供充分的安全网和加强以国家和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系统作为社会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而使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能够顶得住恶劣的经济环境, 并在危机时可保持其生计、财产和收入(同上, 第 58(g)段);

(d) 制定和执行反贫穷方案, 包括就业计划, 通过运用适当的价格和分配机制, 改善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获得粮食的机会(同上, 第 58(j)段);

(e) 通过除其他外, 消除一切获得机会的障碍, 特别强调满足妇女, 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女性家庭户主的需要, 使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并有获得土地的机会(同上, 第 58(m)段);

(f) 确保获得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服务, 包括特别向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介绍法律知识(同上, 第 58(p)段);

(g) 由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制订和加强扫贫战略, 减轻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现象, 提高妇女能力, 赋予妇女权力, 以抵消全球化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大会 S-23/3 号决议, 附件, 第 101(c)段);

(h) 加紧努力执行扫贫方案, 并在妇女的参与下, 评价在有机会获得优质培训和教育以及身体和精神保健、就业、基本社会服务、继承权和取得并控制土地、住房、收入、微额信贷及其他财务工具及服务方面, 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对增强贫穷妇女的能力产生影响, 并参照上述评价, 对这类方案进行改进(同上, 第 101(d)段);

(i) 认识到两性平等与消灭贫穷互为因果, 酌情与民间社会协商, 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消灭贫穷战略, 以处理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同上, 第 101(e)段);

C. 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

23.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191/11, 第 78 段)强调, 高效率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需要, 除其他外, 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公共

收入和支出的高效率管理，更好的资源分配方式和奖励办法以及执行稳定方案或经济改革方案的牢固框架。

24.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以性别观点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涉及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有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第 58(b)段)。《行动纲要》进一步强调必须设法调集充分而且可以预计的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调集的方式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这类资源并使用所有现有供资来源和机制，以致力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并针对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第 59(a)段)。

25.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必须从性别观点审查、修改和执行综合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及方案，包括与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可普遍和公平地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确保公平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的机会(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54 段)。

26. 大会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具体的、目标明确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以确保男女平等，并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支助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算工作中明确重视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同上，第 65 段)。

27.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筹资系统和机制以帮助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并将重点对准生活贫穷的妇女(第 40/9 号决议，第 17 段)。

28. 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⁷中，各国政府强调性别平等对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第 11 段)；必须在基本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包括教育、卫生、营养、庇护所和社会保障方案方面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投资，这使人们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比较能够适应和利用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机会(第 16 段)；微额信贷和贷款，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微额信贷和贷款，对加强金融部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非常重要(第 18 段)；为加强全球经济系统支持发展的效力，鼓励在各级和各个行业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第 64 段)；也需要制定性别方面的预算政策(第 19 段)。

国内资源调集

29. 《北京行动纲要》在国内资源调集方面的相关建议包括以下方面：

(a) 调整公共开支的分配，把分配目标放在促进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平等和获得生产资源，解决妇女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健康需要(《行动纲要》，第 58(d)段)；

(b) 增进在农村、边远地区和城市地区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妇女企业家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其方法是加强正规银行与中间贷款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立法

支助、培训妇女和加强中间机构的机制，以便为这些机构调集资本和增加可得到的信贷(同上，第 62(a)段)；

(c) 采用的信贷和储蓄方法应有效地为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服务并在减少业务成本和重新确定风险方面有所创新(同上，第 63(a)段)；

(d) 确保妇女客户参加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的机构的决策工作，并在可能情况下实行共有制度(同上，第 63(d)段)；

(e) 通过提供资本和/或资源，支助为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中的低收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妇女企业家和生产者服务的金融机构(同上，第 65 段)；

(f) 对旨在促进可持续和富有成效的企业活动以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创造收入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更多资金(同上，第 66 段)。

国际资源调集，包括外债减免

30. 《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国际资源调集问题的一些建议的例子如下：

(a) 特别是通过立即执行 1994 年 12 月巴黎俱乐部达成的免除债务协议的规定，为外债问题寻求有效而持久的面向发展的解决办法，以期帮助它们为针对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措经费。这些办法计有减轻债务，其中包括注销债务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同时研订适用于符合《行动纲要》优先次序的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调换办法(同上，第 59(c)段)；

(b) 请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创新对策，协助多边债务所占比例偏高的低收入国家，以期减缓它们的债务负担(同上，第 59(d)段)；

(c) 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价方式和其他有关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确保妇女不致承担太多的转型代价，增强有目标的社会发展贷款，以补充调整贷款(同上，第 59(f)段)；

(d)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以官方发展援助注销债务的备选方法等途径，确定和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结合性别观点，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有关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大会 S-23/3 号决议, 附件, 第 101(i)段)；

(e) 支持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以确保对其执行提供充裕的资金，并落实节省的经费应当用于支持针对性别层面的扫贫方案的规定(同上，第 101(j)段)；

(f) 采取措施，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旨在激起妇女的创业精神和私营部门行动，并协助妇女所拥有的企业参与特别是国际贸易、技术创新和投资并从中获益(同上，第 94(a)段)；

(g) 促进和加速执行 20/20 倡议，这一倡议纳入了性别观点，以使人人充分受益，特别造福妇女和女孩(同上，第 101(k)段)；

(h) 呼吁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重申争取尽快达到尚待实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国际商定指标，从而增加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资源(同上，第 101(l)段)；

(i) 在妇女充分、切实参与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稳定、增长和平等为基础，采取新办法进行国际发展合作，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有效参与和融入不断全球化的世界经济，在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全盘框架内，消灭贫穷，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同上，第 101(m)段)。

注

¹ A/CONF. 191/11。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

⁵ 大会第 54/141 号决议，第 7 段；另见下列各项决议：第 55/71 号，第 13 段；第 56/132 号，第 14 段和第 57/182 号，第 15 段。

⁶ 大会第 56/18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6 号》(E/1996/26)，第一.C.2 章，第 4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⁹ 同上，第 15 段。

¹⁰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 第一.C.1 章，第 1997/3 号商定结论，第 21 段。

¹¹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7 号》(E/2001/27) 第一.A 章，第四节，决议草案四，商定结论 A，第 4(c) 节。

¹²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第 101(i) 段；另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上文注 11)。

¹³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0/9 号决议(上文注 8)，第 9(h) 段。

¹⁴ 大会第 56/188 号决议，第 19 段。另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6/1 号商定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A 章，第三节，决议草案三，A 节，第 5(cc) 段；和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8 段。

¹⁵ 见注 8。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A 章，第三节，决议草案三，A 节。

¹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